

P A Bergin 法官

2009年3月6日，P A Bergin 法官奉委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衡平法)，此職可遠溯至約170年前根據《1840年司法行政法令》(4 Vic No 22)設立的首席法官(衡平法)一職。

在此之前，P A Bergin 法官擔任最高法院法官達十年零五天，表現卓越，其間有六年擔任商業案件審訊表、科技與建築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掌管國家最繁忙的商事法庭。

Bergin 法官除履行衡平法法庭法官的固有職務外，也在上訴法院、刑事上訴法院及普通法法庭審理案件，足證她法律知識淵博，能夠審理各種各類的案件。

Bergin 法官曾任 *Australian Law Journal* 的署理編輯(見(2006) 80 ALJ 487(時事)、504(近期案例)；(2008) 82 ALJ 507(時事)，521(近期案例))。

Bergin 法官曾擔任教職一段短時間，及後投身法律工作，在麥克里大學修讀法律，其間先後擔任區域法院 Peter Leslie 法官和 Des Ward QC 法官的副手。

Bergin 法官在1981年法律課程畢業後，加入 Stephen Jaques & Stephen 律師行(即 Malleson Stephen Jaques 律師行的前身)任職律師，至1984年2月10日取得大律師資格才轉職。

Bergin 法官在隨後15年執業期間取得驕人成就，當今罕見。她處理衡平法、商事、刑事、誹謗和勞資案件，以及各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調查工作和死因研訊，無一不精。她獲委聘處理的事務中，較為棘手且卓有成果的，是在皇家委員會對新南威爾士警方的調查中，以大律師身分協助 Wood 法官的工作。1998年10月29日，Bergin 法官獲認許為資深大律師。

Bergin 法官擔任大律師期間，出任新南威爾士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Bar Council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成員達八年。

1999 年 3 月 1 日，Bergin 法官奉委為最高法院法官 (見 (1999) 73 ALJ 410)。

在法律以外的範疇，Bergin 法官也貢獻良多。她是新南威爾士防癌協會 (Cancer Institute (New South Wales)) 創會主席、新南威爾士癌症協會 (New South Wales Cancer Council) 主席、韋斯米兒童醫院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Children's Hospital) 成員，以及新南威爾士國家檔案局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State Records Authority) 成員。此外，她曾擔任伍倫貢大學法律學院客席委員會 (Visiting Committee) (現稱學院顧問委員會 (Faculty Advisory Committee)) 主席和成員，也是法律執業者認許局 (Legal Practitioners Admission Board) 轄下法律資格委員會 (Legal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成員。

Bergin 法官曾參與多項國際司法交流活動，包括 2006 年 7 月以澳洲法官代表團成員身分訪問日本 (見 (2006) 80 ALJ 487)；2007 年 12 月參加由香港司法機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其他機構合辦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的香港調解前瞻會議 (見 (2008) 82 ALJ 196)；2008 年 4 月參加由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辦在悉尼舉行的首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見 (2008) 82 ALJ 359)；以及在 2009 年 4 月聯同各地法官到阿布扎比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官主持建築法研討會。

除了法律工作外，Bergin 法官喜愛多種活動，全部需要挑戰智力，高爾夫球是其中一項。